委託轉帳代繳業務費用授權書

立授權書人*_____(即委繳戶)茲同意桃園縣多層次傳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(發動者公司/機構名稱)

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（ACH）機制，依照表列資料，自本人存款帳戶劃付 工會費用，並遵守受託代繳金融機構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。

※授權書若有塗改，請授權人務必於塗改處簽章。

發動者(公司/機構)名稱	**桃園市多層次傳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**	發動者統一編號	31501394
交易項目	工會會費	交易代號	553
發動行名稱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	發動行代號	8120012

(不適用郵局扣款)打＊處請填寫

金融機構名稱(扣款行)	*	扣款行金融機構代號	*
分支機構(分行名稱)	*	分支機構代號	*
委繳戶名稱(被扣款人)	*	扣款帳號	*
身份證字號**(被扣款人)**	*	用戶號碼 (會員 ID+編號) **由工會填寫**	

註:請依存摺號碼由左至右填寫，空位不補零。

立授權書人簽章：*_____ □ (**須與存款印鑑相同**)

聯絡電話：*

聯絡地址：*

※ 附件□授權人存摺封面影本□授權人身份證影本。

※ 請寄桃園縣多層次傳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收(桃園市經國路 9 號 11 樓之 1)

受託代繳銀行 核符印鑑簽章	

備註：

一、 本授權書，公司/機構(發動者)只能就被授權扣款交易項目進行扣款。

二、 本授權書正本由公司/機構(發動者)透過台新國際商業銀行(發動行)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(扣款行)，若委繳戶需留存請自行影印。

三、 公司/機構(發動者)若與客戶(委繳戶)另有約定事項，可自行另訂「約定條款」。

四、 本授權書生效後，除了終止授權外，將持續有效；因委繳戶辦理契約變更時本授權書不受影響。

五、 客戶(委繳戶)若就相關授權扣款金額有疑問時，公司/機構(發動者)須負起相關責任。